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6）北市教體字第 10639645600 號
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市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局業務主管單位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學校衛生學者專家四人。
- （五）校長代表二人。
- （六）教師代表二人。
- （七）家長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五）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（六）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
(七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指派承辦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